

监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监控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：（遂财磋商-2026-5）

甲方：中共遂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遂平县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（遂财磋商-2026-5）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监控平台及摄像头的正常运行维护服务，包含监控维修及信号传输等，保障全县 551 个(包含5个高空瞭望摄像头)分布于各主要路口的监控摄像头正常运作，确保其图像能实时、清晰地呈现在县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的监控大屏上，录像资料可稳定储存一个月，此服务将保障监控系统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826500元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6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肆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，2027年10月26日前支付肆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。

五、验收

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护，每发现一处摄像头不通，监控画面未能显示，扣除维护服务费150元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支付服务费用

2、监督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

3、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

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运行维护的监控设备，发现问题及时维护。乙方保证551个摄像头及线路和其他所有配件设备的更换及维修(包括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),保证每个摄像头保持畅通。

2、做好常用配件及备用设备的备份，做到随时出现故障随时维修。

3、如甲方或甲方下级单位发现监控系统出现故障，通知(不限于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各种通知方式)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后，乙方需在48小时内予以维修，需要更换配件、设备的，不得超过72小时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